2023年度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3

一、部门职责.....3

二、机构设置.....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1
第四部分 附件.....24
第五部分 附表.....4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3
二、收入决算表.....43
三、支出决算表.....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4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4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区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民办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协调管理工作。

负责全区教师队伍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按规定承担全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拟订全区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意见。

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

统筹规划全区教育资源配置、结构布局调整工作。

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监测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参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编报区级教育经费年度预算建议方案，负责区属学校（单位）教育经费、基建投资和专项经费的监管和指导工作，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境）内外对我区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指导学校基本建设和校舍安全工程实施。

负责全区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招生工作，组织实施中、高考综合改革和成人高考、自考；组织开展全区教学和教育的科学研究以及现代信息技术教育工作；指导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学校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卫生健康、国防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

指导全区学校的思想政治、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宣传教

育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教育系统统战及群团工作。

负责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局机关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各级教育机构干部的培训及学校（单位）的考核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知识分子和社会人才的选拔培养管理工作；负责学校（单位）党的建设、党员教育、发展和管理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普通话推广工作，承担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下属二级单位36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5个。

纳入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五通桥区教育局

2. 五通桥区教师进修校

3. 五通桥中学

4. 牛华中学

5. 竹根职业中专校

6. 五通桥区佑君初级中学

7. 五通桥区实验小学

8. 五通桥区盐码头小学

9. 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

10. 五通桥区竹根初级中学

11. 五通桥区跃进小学

12. 五通桥区建设小学

13. 五通桥区向阳小学

14. 五通桥区瓦窑沱小学

15. 五通桥区金粟初级中学

16. 五通桥区金粟小学

17. 五通桥区辉山小学

18. 五通桥区金山初级中学

19. 五通桥区金山小学

20. 五通桥区牛华初级中学

21. 五通桥区牛华镇二码头小学

22. 五通桥区牛华镇震华小学

23. 五通桥区牛华幼儿园

24. 五通桥区新云小学

25. 五通桥区西坝初级中学

26. 五通桥区西坝小学

27. 五通桥区冠英学校

28. 五通桥区冠英镇杨家初级中学

29. 五通桥区冠英镇杨家小学

30. 五通桥区蔡金初级中学

31. 五通桥区蔡金小学

32. 五通桥区石麟初级中学

33. 五通桥区石麟小学

34. 五通桥区冠英幼儿园

35. 五通桥区石麟幼儿园

36. 五通桥区金粟幼儿园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6868.22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468.19万元，增长16.0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投入增加，其中：福华通材初中新建工程2130万元，五通桥中学提升改造项目2000万元，统计增加了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1824万元，部分学校项目投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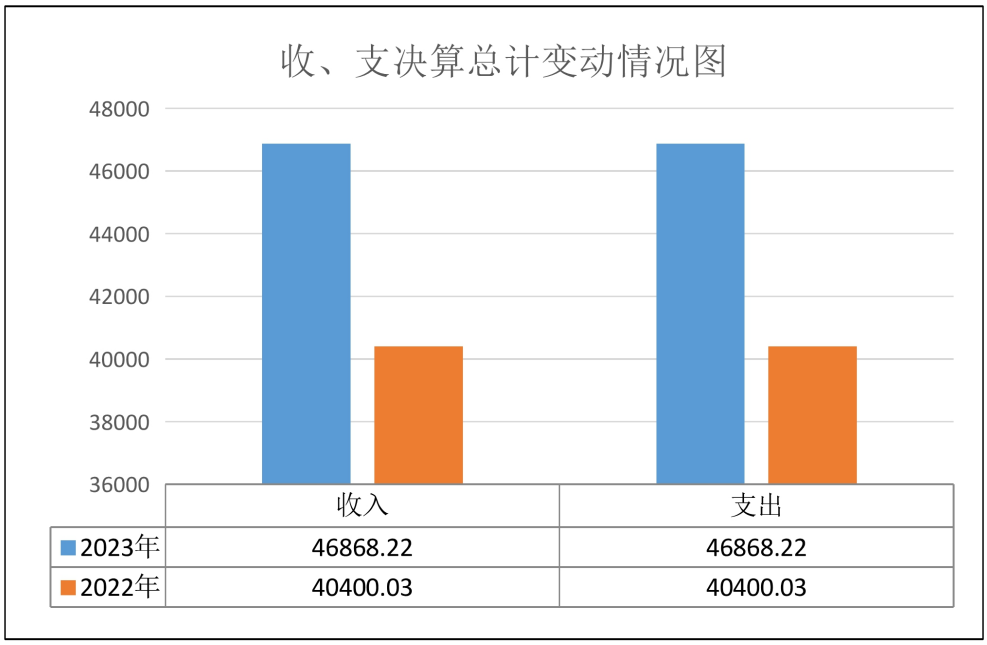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46349.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765.86万元，占85.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61.06万元，占8.9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384.93万元，占0.83%；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037.46万元，占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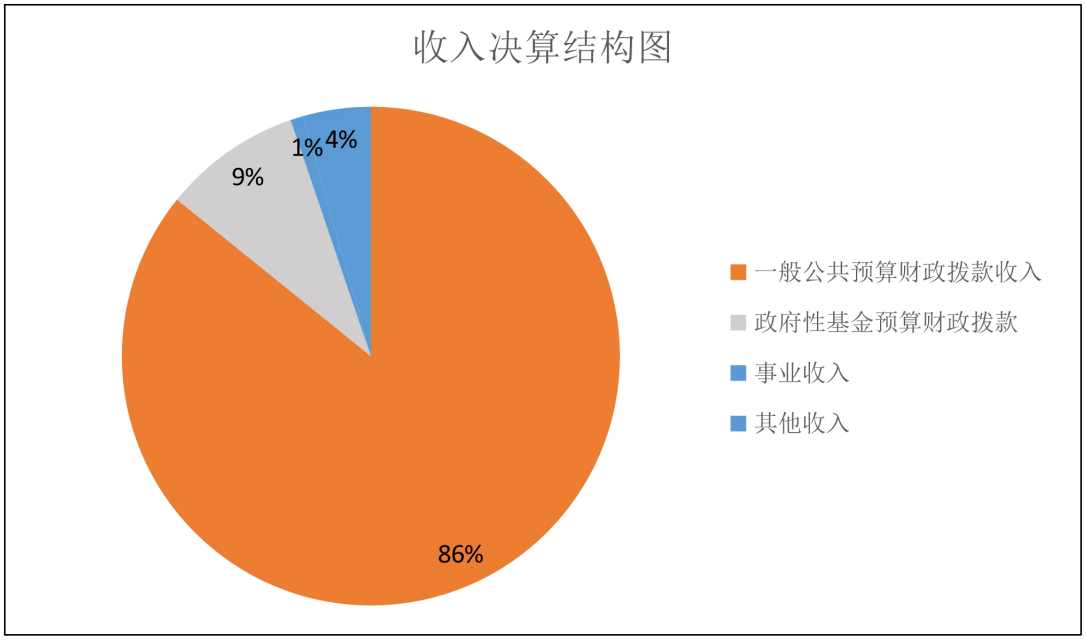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46868.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320.2万元，占60.43%；项目支出18548.02万元，占39.5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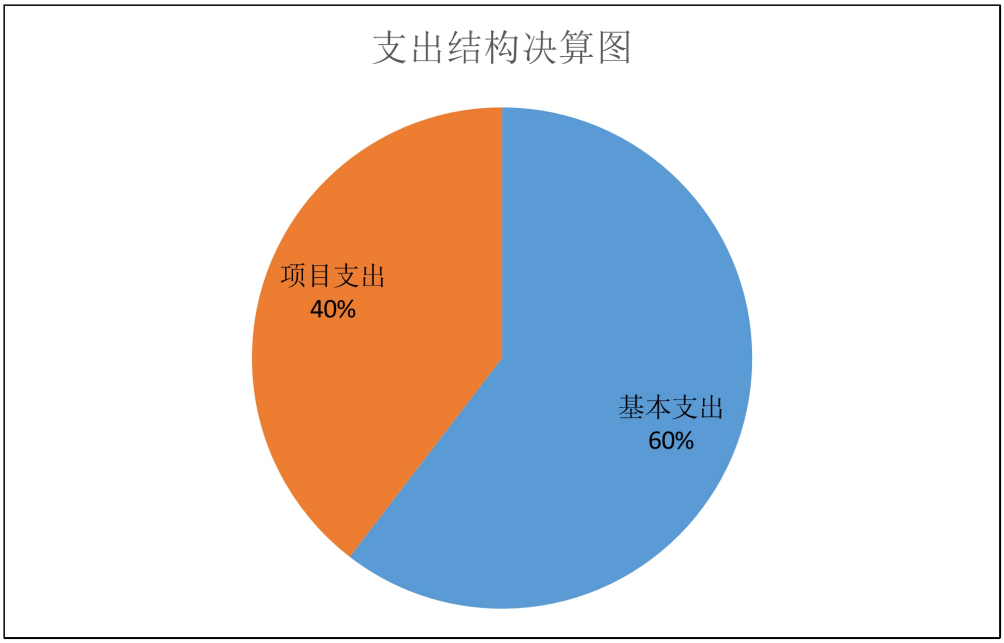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4445.84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593.97万元，增长11.5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投入增加，其中：福华通材初中新建工程2130万元，五通桥中学提升改造项目2000万元，部分学校项目投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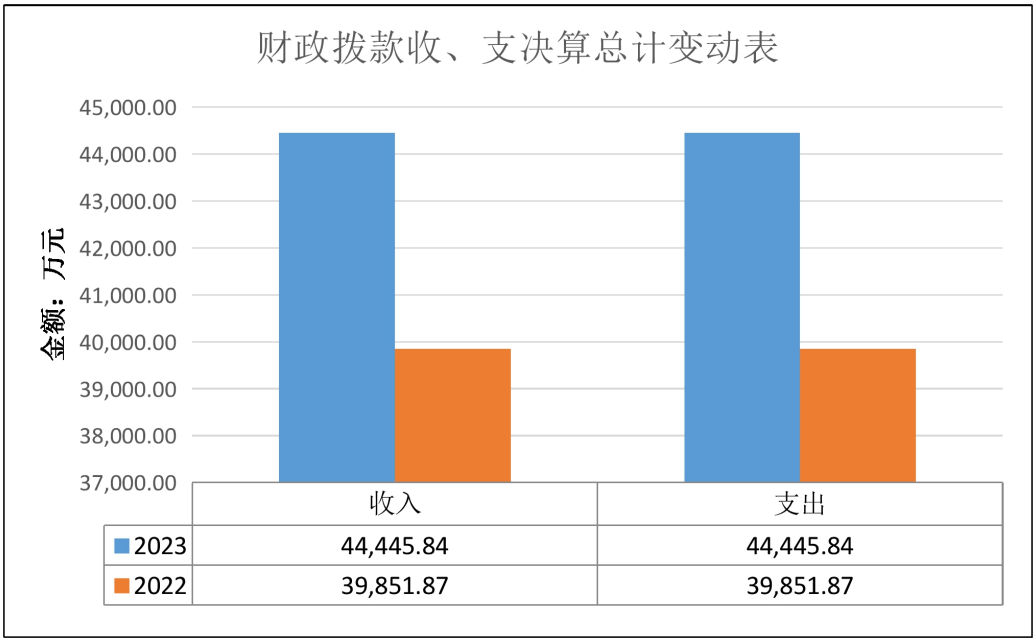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284.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95%。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444.25万元，增长19.04%。主要变动原因是：福华通材初中新建工程2130万元，五通桥中学提升改造项目2000万元，东辰外国语学校教职工购房补贴和规模补贴1624万元，部分学校项目投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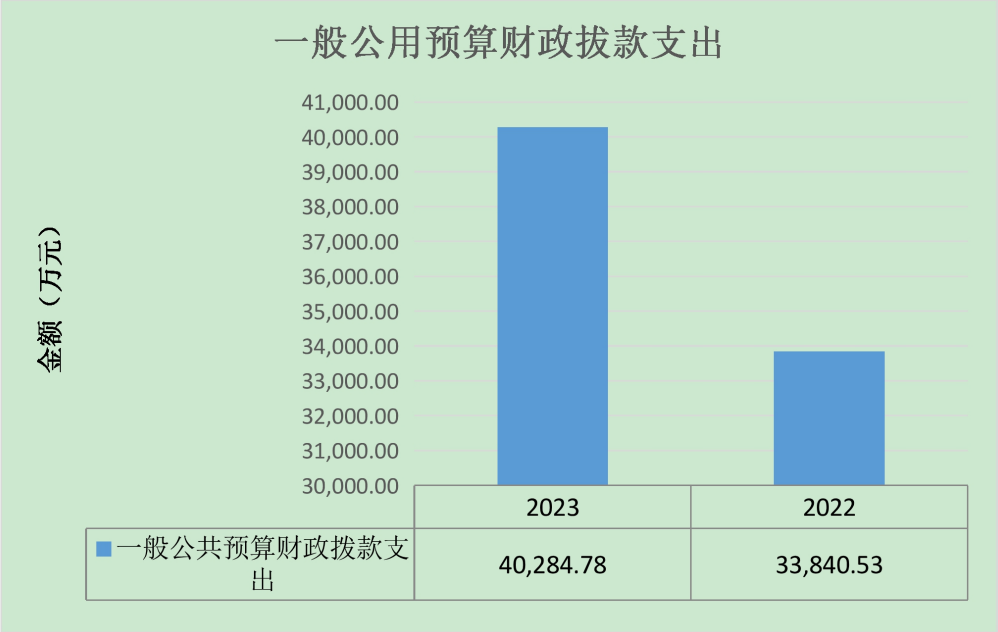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284.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9万元，占0.01%；教育支出29280.6万元，占72.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96.75万元，占14.64%；卫生健康支出1214.93万元，占3.02%；农林水支出1612.69万元，占4%；住房保障支出1989.62万元，占4.9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8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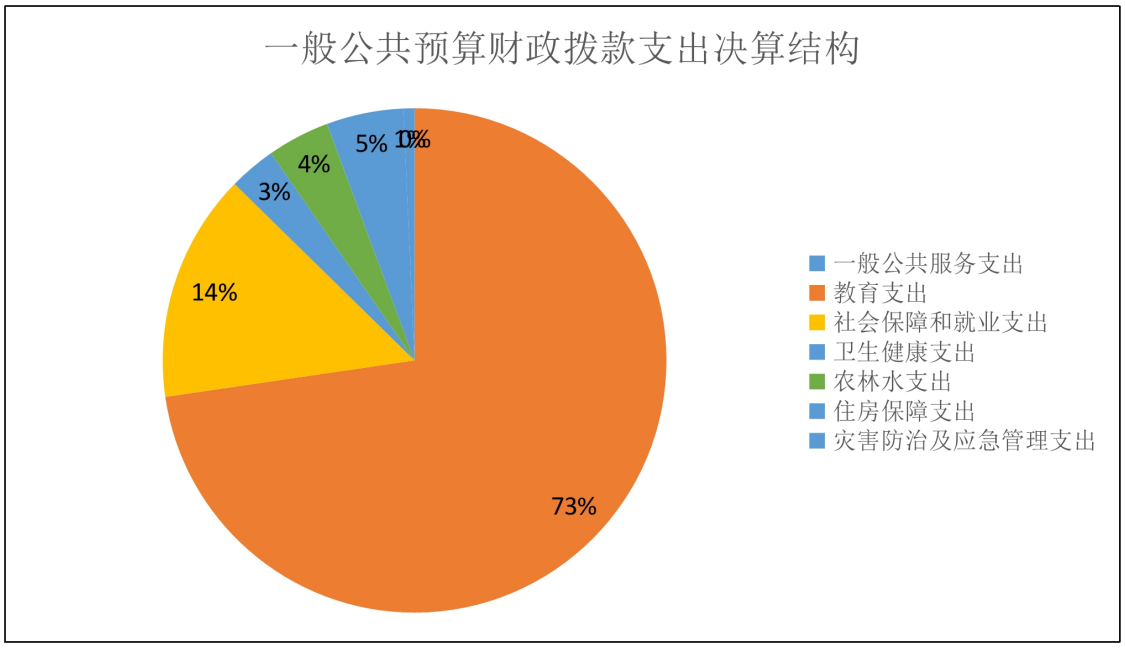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0284.7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1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93.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217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9049.9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8124.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5559.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65.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326.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支出决

算为659.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16.3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9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39.1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49.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95.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支出（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5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支出（款）死亡抚恤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3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

数。

18.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6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7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31.9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3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4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1612.6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989.6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

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32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640.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80.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1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0.89万元，增长211.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91万元，占69.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万元，占30.53%。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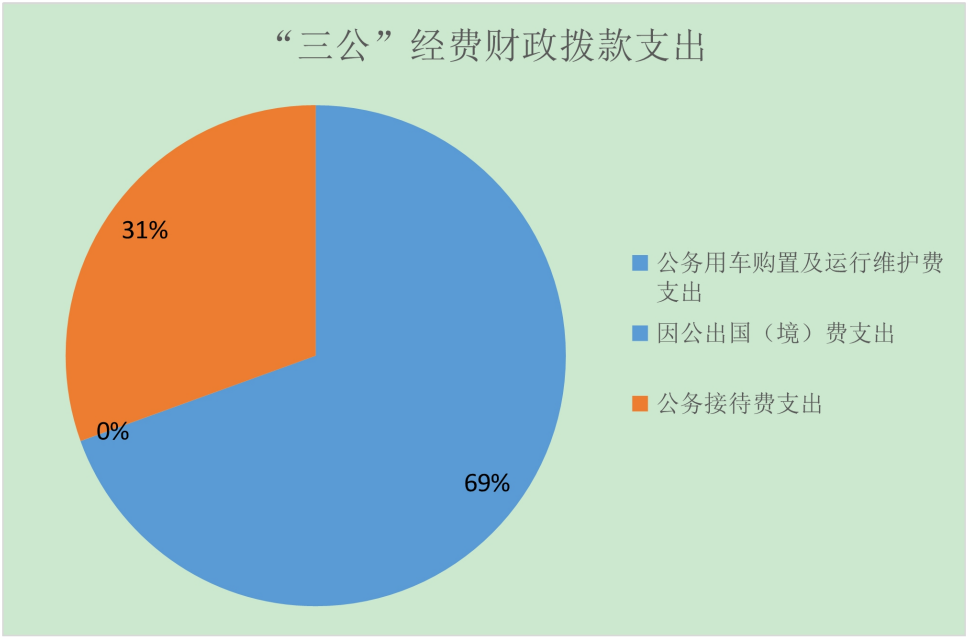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9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0.9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竹根职业中专学校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去年未在财政拨款中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2辆。分布在五通桥中学和竹根职业中专学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91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外出公务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年减少0.02万元，下降4.76%。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4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级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装备质量抽检监测专家、接待高考体检督导、接待邀请对口帮扶学校参加2023年五通桥区中小学合唱比赛人员、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工作交叉检查接待费计4000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4161.06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43万元，比2022年增加15.26万元，增长39.98%。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人员工资中交通补贴14.63万元会计核算时在其他交通费用中列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92.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4.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8.49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

段学校2024-2026年作业本采购，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通材小学合建工程室内环境空气检测、桩基础检测、雷电防护检测服务及学校各类办公设备等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7.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1.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7.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1.3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解决学校教师午餐及学生午餐管理服务费、普通高中公用经费、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各类资助项目等18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8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教育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综述：教育局及各下属单位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规范，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支出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高中毕业会考费、教育考试教务费、高（职）中住宿费等。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和课后服务费等。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机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6．教育支出：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教育部门办学校的支出。

7．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机关运行的支出。

8．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学前教育的支出。

9．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小学教育的支出。

10．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初中教育的支出。

11．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高中教育的支出。

12．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大学生资助的支出。

13．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其他普通教育的支出。

14．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中等职业教育的支出。

15．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教师进修的支出。

16．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其他教育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指用于机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用于机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机关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2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主要用于学校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2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2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教育系统共有单位36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35个。局机关内设7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教育股、教师管理股、计财基建股、招生考试办、安全监督管理股和教育督导室。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区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民办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协调管理工作。

负责全区教师队伍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按规定承担全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拟订全区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意见。

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

统筹规划全区教育资源配置、结构布局调整工作。

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监测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参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编报区级教育经费年度预算建议方案，负责区属学校（单位）教育经费、基建投资和专项经费的监管和指导工作，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境）内外对我区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指导学校基本建设和校舍安全工程实施。

负责全区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招生工作，组织实施中、高考综合改革和成人高考、自考；组织开展全区教学和教育的科学研究以及现代信息技术教育工作；指导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学校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卫生健康、国防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

指导全区学校的思想政治、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宣传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教育系统统战及群团工作。

负责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局机关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各级教育机构干部的培训及学校（单位）的考核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知识分子和社会人才的选拔培养管理工作；负责学校（单位）党的建设、党员教育、发展和管理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普通话推广工作，承担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人员概况：

教育系统2023年末在职人数1538人、离休1人， 其中：教育机关在职17人，各级各类学校在职1521人、离休1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培养优秀师资。**一是**健全教育人才培养管理机制，印发《五通桥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五通桥区教育四级五类人才考核细则》《五通桥区名师（校长）工作室成员考核办法》等，进一步加强教育人才的培养和考核管理。**二是**抓好名师引领。挂牌成立曹华忠等12个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工作室成员达180人，实现学校全覆盖。分批次选派培育期内的四级五类教育人才、教研员或紧缺学科教师106人到成都观摩学习优课教学，提升名优教师专业素养。**三是**强化培训。组织全区近5年新招聘的30名研究生教师召开教育人才座谈会。组织开展新教师入职培训、师德师风暨学科教师培训、教研队伍能力提升培训等专题培训10余场次，邀请西南大学、成都锦江区教科院、市教科所等专家专题引领，推动课堂教学质量提升，促进学生素质能力提升。完成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培训。

2. 培育优秀学生。**一是**抓好主题教育。充分利用“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抗战胜利日、烈士纪念日、国庆节以及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强化理想信念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培育和传承中华优秀文化，教育引导广大少年儿童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二是**创新团队建设。

举办“红领巾心向党 争做新时代好队员”首届鼓号队比赛，扎实开展少先队“三优”、星章评选。扎实组织开展青年大学习、红领巾爱学习等活动，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三是**抓好品牌建设。深入开展“一校一品”德育品牌建设，评选推荐申报德育品牌3个。

4. 建设优质学校。 冠英幼儿园于2023年9月正式投入使用，有效解决冠英片区幼儿入学问题。通材小学新建工程已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建成后将新增近2000个学位。福华通材初中新建工程已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建成后将提供近2000个学位。五通桥中学提升改造项目第三批工程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目前景观及风貌改造、校门、看台等已改造完成，食堂扩建正在有序施工，预计12月底主体完工。

投入430余万元对14所学校实施维修改造。改造运动场3000平方米，整治屋面3100平方米，更换门窗1000平方米，维修围墙200米，道路230米，投入140余万元购置学科教学和信息化建设仪器设备，进一步丰富教学手段，校园面貌得到很大改变。

集团化办学成效显著，四个教育集团以牵头学校为引领，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区实验小学获评全省首批义务教育优质发展共同体领航学校。五通桥区实验小学荣获乐山市2023年度小学联系学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特等奖（自2018年起连续六年荣获此奖项）、盐码头小学、二码头小学、震华小学荣获一等奖。东辰外国语学校、冠英学校、金粟初级中学、牛华初级中学荣获乐山市2023年度初中教学质量综合评估一等奖。高考本科总上线537人，其中：

五通桥中学474人，牛华中学62人，竹根职业中专学校1人。

5. 提供优质保障。 幼儿园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4.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4.4%，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4.7%，每个乡镇至少1所公办幼儿园。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实施学生减免、资助、补助等7587人次，共计445.36元，为1005名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1065万元，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救助全覆盖，无一人因家庭经济困难失辍学。

6. 营造优良氛围。 一是开展师德师风主题征文和演讲比赛；推选出15名“身边最美教师”；召开第39个教师节表扬大会，表扬教师122名，慰问学校4所、各类教师代表20名；开展“为教师亮灯”活动，引导社会各界感念师恩、礼敬教师。二是通过“五通桥教育”“微五通桥”等媒体宣传教师先进典型、教育发展成就，倡导尊师重教。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部门投入资金46868.22万元，确保了教育优质均衡成果不断巩固、群众教育满意度不断提升、教育治理能力不断提升、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进一步巩固，确保了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总收入为46868.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9765.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4161.06万元；事业收入（学校收费收入）384.92万元； 其他收入为2037.46万元；年初结

转518.92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44445.84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4594万元，增长11.53%。其中：基本支出收入为28320.20万元，一般项目支出收入为16125.64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总支出为46868.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44445.84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44445.84万元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9765.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4161.06万元和年初结转518.92万元组成。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0284.78万元（含年初结转资金）支出为：工资福利支出（含学校保安工资）24953.9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779.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967.07万元，资本性支出4855.01万元，对企业补助支出729.67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教育部门2023年财政资金不存在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2023年度，教育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45326.69万元，全年执行44445.84万元。教育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学校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并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在支出控制方面还需进一步缩小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整个部门全年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率为1.98%，主

要为校舍类维修项目未审计导致的资金未支付和部分因资金文件下达较迟的公用经费未拨付而结转到下年。在预算管理方面无违纪违规等问题。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2023年，教育系统项目支出18548.02万元，所有项目都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资助类项目在年底前全部发放给学生；校舍类维修大部分如期完工，跨年度项目未完成；设备购置按照采购程序推进，所有项目支出都经过会管中心审核后才予以支付。全年预算完成率98.02%，结转下年880.85万元。充分保障了教育系统各学校正常教育教学任务完成，办学条件也进一步改善，教师、学生和学生家长满意度也进一步提升。

2.50万以上项目：

项目1：教育高质量发展经费

该项目2023年投入435.24万元，按时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调动了中小学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保障了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项目2：东辰教职工购房补贴

该项目2023年投入1410.69万元，按时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及时保障了教职工购房补贴发放到位。

项目3：东辰外国语学校在校学生规模补贴

该项目2023年投入202万元，按时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及时保障规模补贴拨付到位。

项目4：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经费

该项目2023年投入82.95万元，分别根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春季、秋季学生人数结算，实际对1788名幼儿进行了财政补助，经费已全部划拨到校。

项目5：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该项目2023年投入176.7万元，完成春季购买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进一步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购买学位资金已准确支付到校。

项目6：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教育救助基金

该项目2023年投入51.16万元，2023年共资助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504人次，资金已按时发放到位。

项目7：区福华通材初级中学新建工程

该项目2023年投入财政资金2129.86万元，主要用于福华初中新建工程，该项目正按进度推进。

项目8：专项债券项目资本金

该项目2023年投入资金198.93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利息及相关费用，资金已及时完成支付。

项目9：普通高中免学费

该项目2023年投入57.48万元，对726名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学生进行了应补尽补。

项目10：普通高中助学金

该项目2023年投入143.60万元，对728名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学生进行了应补尽补。

项目11：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该项目2023年投入64.83万元，对“四类”家庭非寄宿生2363人次进行了补助。

项目12：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该项目2023年投入110.15万元，保障了公办幼儿园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开展，全年按时春秋两季全部划拨到校。

项目13：办学管理费

该项目2023年投入404.07万元，保障了四所“民转公”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扩大了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项目14：幼儿园保教费

该项目2023年投入382.35万元，保障了公办幼儿园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开展。

项目15：学前教育奖补资金

该项目2023年投入359.48万元，分别用于实验幼儿园、冠英幼儿园、金粟幼儿园和石麟幼儿园设备购置和维修改造，该项目年底前已全部完成。

项目16：解决学校教师午餐及学生午餐管理服务费

该项目2023年投入316.54万元，计划对学校教师午餐及学生午餐管理服务提供保障，但财政预算调减50%，实际到位158.27万元。

项目17：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

该项目2023年投入1262万元，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标准分批次将资金分配到校，保障了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

项目18：义务教育阶段校舍维修改造补助经费

该项目2023年投入225万元，对9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进行改造维修，根据各校工程进度，全年支付维修改造资金196.98万元，执行率87.55%，其余未执行资金结转至下年。

项目19：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财政奖补资金（购置教学设备）

该项目2023年投入200万元，对牛华初中、杨家初中和西坝小学改善学校教学设备电子白板的配置。学校设备购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但财政资金拨付滞后，资金将全部结转至下年。

项目20：普通高中公用经费

该项目2023年投入312.16万元，确保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足额拨付到校，但因上级资金文件下达较迟，资金结转至下年。

项目21：弥补学校公用经费

该项目2023年投入300万元，对普通高中进行补助，保障学校晚自习、周末及寒暑假补课支出，资金已按时拨付到校。

项目22：中职免学费

该项目2023年投入153.26万元，实际执行127.96万元，基本保障中职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转。未执行资金25.3万元结转至下年。

项目23：竹职中提升改造发展经费

该项目2023年投入251.73万元，用于学校内部建设发展、新校区迁建相关建设和支出，促进和保障职业教育建设发展。

项目24：乐山市五通桥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该项目2023年投入4025.19万元，用于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修建，项目按进度推进。

项目25：五通桥中学提升改造项目

该项目2023年投入2004万元，用于五通桥中学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按进度推进。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度，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执行信息公开，预算、决算及报表在批复后二十日内完成向社会公开，并且对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并按时进行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能有效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能按预算严格执行，充分行使了对教育资金监督管理，促进了教育的均衡发展和教育公平。教育行风明显好转，社会评价良好，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五通教育的良好形象在人民心中悄然形成。自评得分：90分。

（二）存在问题。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

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需要进一步控制。

（三）改进建议。

在完善部门绩效管理制度的同时加强公用经费的支出控制。力争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达到规定标准。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见附件：教育系统各单位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
关于普通高中公用经费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推进普通高中普及发展，全面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公办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川财教【2019】212 号）要求，经

区财政局与区教育局共同研究，制定了《乐山市五通桥区进一步健全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五财政发【2020】16号），对普通高中进行公用经费补助，以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实施范围：五通桥中学、牛华中学；拨款标准：从2020年起，将我区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基础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年1000元,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综合定额标准调整为：省级示范普通高中每生每年1920元（桥中），其他高中学校每生每年1560元（牛中）；资金来源：除省、市补助资金外，由区级财政纳入年初预算保障。

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普通高中学校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确保普通高中学籍信息、办学情况的数据真实，督促指导学校规范使用经费。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的保障，促进高中学校健康发展，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除省、市补助资金外，区财政局按照标准将补助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安排。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为确保普通高中学校正常运转,两所高中从2019起按照生均不低于500元公用经费标准纳入年初预算，从2020年-2022年省级财政按照生均500元公用经费进行补助，2023年省级标准调整为生均600元。省级资金下达时，主管部门按照上年事业报表人数分配给学校。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两所普通高中年初预算时，详细编制了整体和具体绩效目标，并根据财政要求完成阶段性部门自行监控绩效目标填报。次年完成上年项目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看学校是否认真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规范管理和高效使用。

（二）评价方法。学校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进行项目评价。

（三）评价组织。学校成立了由财务、后勤、教务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自评工作小组，负责本次自评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学校组织相关人员对经费的使用进行了讨论，实施了民主决策流程，对资金的使用及要达到的目标进行了讨论和表决。自评得分：18分

2.项目管理。学校严格按照《乐山市五通桥区进一步健全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五财政发【2020】16号）中开支范围进行支出，资金分配管理合法合规，按时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学校的所有支出均由主管部门设立的会计核算中心审核后进行资金支付。自评得分：18分

3.项目实施。财政按时足额划拨资金，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因省级资金于2023年12月份才下达，所以部分资金按规

定结转到下年度执行。自评得分：8.5 分

4.项目结果。因省级公用经费下达较迟，项目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匹配度有差异。自评得分：8.5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学校公用经费管理事前预算，事中控制，事后分析评价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资金使用。保证了学校的正常运转。自评得分：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学校所设定的指标完成度均达到了很好的完成度。学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经费保障制度完善。自评得分：16 分

四、评价结论

本年度的公用经费整体实施阶段性和完成度较高，实现了预定的目标。自评总分：99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3 年省级公用经费下达较迟，导致预算执行率只有 90.59%。

六、改进建议

今年省级公用经费文件已下达，将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按时足额拨付到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
购买学前教育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逐步解决老百姓子女“入公办幼儿园难”和“入民办幼儿园贵”的问题，根据省、市有关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的文件精神和《五通桥区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实施方案（试行）》，我区从2016年起在竹根镇、牛华镇、冠英镇试点开展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工作。

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公办幼儿园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学前教育学籍信息、办学情况的数据真实，按照程序实行政府采购，严密组织，按期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16-2019年每年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学位承接单位共7所幼儿园合计160个学位，其中竹根镇90个，冠英镇40个，牛华镇30个。

2020年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学位承接单位共8所幼儿园合计160个学位，其中竹根镇100个，冠英镇40个，牛华镇20个。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购买学前教育服务项目于2016年秋季起在五通桥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每年秋季在中心城区、牛华镇及冠英镇部分民办幼儿园中进行。从2019年起每年学前教育经费纳入年初预算，从2016年起每年具体资金计划如下：

年度	购买学位数（个）	每年所购学位三年价格（万元）	每年应付学位费用（万元）	备注
2016年	160	109.5	18.25	2016年秋季应付18.25万元
2017年	160	109.5	54.75	2017年春季应付18.25万元，秋季应付36.5万元
2018年	160	109.5	91.25	2018年春季应付36.5万元，秋季应付54.75万元
2019年	160	109.5	107.80	2019年春季应付54.75万元，秋季应付53.05万元。
2020年	160	109.50	95.49	2020年春季应付41.29万元，秋季应付54.20万元。

2021年		109.50	71.10	2021年春季应付54.075万元，秋季应付17.025万元。
2022年		26.63	26.63	2022年春秋季支付26.63万元
2023年		9.5	9.5	2023年春季支付9.5万元

购买学前教育项目资金每年秋季购买，一次购买三年，每年根据实际购买学位所需资金支付相关民办幼儿园。2021年停止购买服务。2019年支付了2018年秋季和2019年春季服务费计109.50万元；2020年支付了2019年秋季和2020年全年服务费计148.54万元；2021年支付71.10万元；2022年支付了26.3万元；2023年支付了9.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19年秋季资金到位稍微滞后。

2．资金使用。所需资金由财政下达指标到教育局账上，由教育局转账支付给相应民办幼儿园。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此项目严格执行我区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由区财政局建立项目资金专户管理资金，由区教育局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由区财政支付中心审核支付。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由教育局分管学前教育的教育股和计财股具体负责推进项目。项目经教育局概算，确定好购买服务的学校范围，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比选，然后中选的民办幼儿园与五通桥区教育

局签订合同。执行项目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政府采购制度。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3年春季，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全部结束，所需资金全部支付到位。

（二）项目效益情况。

此项目的实施，为我区适龄儿童提供公益性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有效改变了我区公办幼儿园数量有限，适龄儿童“入公办园难”、“入民办园贵”的现状，提高了我区学前三年的毛入园率。

四、评价结论

本年度的购买学前教育经费整体实施阶段性和完成度较高，实现了预定的目标。自评总分：100 分。

五、问题及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